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系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的要求办理质权人变更质押登记。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9,420,000	33.33%	6.67%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8日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9,420,000	33.33%	6.67%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9日	
		29,419,100	33.33%	6.67%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11日	
合计	-	88,259,100	100.00%	20.00%	-	-	-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9,420,000	33.33%	6.67%	否	否(注1)	2022年8月8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债务担保
		29,420,000	33.33%	6.67%			2022年8月9日			
		29,419,100	33.33%	6.67%			2022年8月11日			
合计	-	88,259,100	100.00%	20.00%	-	-	-	-	-	-

注1: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系根据华融资管的要求办理质权人变更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25日,建湘晖鸿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华融资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财信信托将其对建湘晖鸿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华融资管;2022年1月12日,建湘晖鸿与华融资管签订《还款协议》、《股票质押协议》,建湘晖鸿以其持有的公司88,259,100股股份为其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前述协议签署日,建湘晖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于财信信托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2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湘晖鸿持有公司股份88,2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其中累计质押88,2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建湘晖鸿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债务担保,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湘晖鸿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